

人大政協的真問題與偽問題

(刊於 2008-01-17 信報)

繼前廉政專員羅范椒芬參選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鬧出風波後，昨日大律師公會主席袁國強因獲委任廣東省政協委員而引起媒體的強烈反應。有報章更以「淪陷」一詞形容，暗示大律師公會可能因主席的政協委員身份而無法保持其獨立性，因而難以在香港捍人權與法治，以及一國兩制實施。

兩件事雖然起因不同本質也相異，但卻同時反襯出香港政制轉型的重大歷史轉折期，港人參選人大或擔任政協委員變得非常敏感，引發出一些過去不曾認真討論的問題，也引發出一些偽問題。

過去，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在香港一般被視為「親中」身份，或表明持有人是北京的統戰對象。這個觀感，顯然與港區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的產生過程有關。港區政協委員經委任產生，而港區人大代表則被納入廣東省範圍，由當時的新華社香港分社推薦，經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選出。

在中英就九七問題交鋒時期，借用曾鈺成的話，有些港區人大政協代表是充當「中方砲手」的角色。代表們的「親中」形象因此是有歷史淵源的。

政協職責不涉香港事務

但是，袁國強擔任廣東省政協是否會導致大律師公會無法捍香港的人權與法制及一國兩制，恐怕是個偽問題。作為廣東省政協委員，袁的職責範疇限於廣東省政府事務，與香港法制人權並無產生直接關係。如果有人擔憂袁國強會因為獲得政協一職而將香港一國兩制置之度外，那麼恐怕一國兩制早就危在旦夕了，因為近年來獲委全國政協的港人，就包括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他們比袁國強更直接地參與香港的管治，影響到香港一國兩制的實施，而他們的任命來源也比袁的來得更高。

因此袁國強事件的核心，恐怕更多是大律師公會內部泛民派與務實派之間的一場角力，反映的是香港政治轉變中法律界面臨兩種不同選擇所帶來的嚴峻考驗。

中央無意另立權力中心

不過，目前香港關於人大政協的爭論並非事出無由。事實上，港區人大政協的政治地位與其在香港實際運作形成了一個吊詭現象。香港回歸後，港區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的政治地位驟然上升，這個政治地位表現在《基本法》附件一關於選舉委

員會的組成，其中賦予人大政協推選行政長官的權力，以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賦予港區人大《基本法》修改的決斷權。

相應地，回歸後政協成員的代表性也開始超越傳統愛國陣營，而港區人大代表的特區色彩也在加重，由九八年的第九屆人大選舉開始，香港得以自組一團選出三十六名代表。但是，由於中央爲了體現實施一國兩制的決心，基於政治現實的考慮港區人大政協在香港活動被告誡要低調，以防「第二個權力中心」的嫌疑。因此每年三月兩會後，港區人大政協難以像其他省份的代表那樣在本地傳播兩會信息。這個憲政制度上對港區人大政協地位的肯定，與政治運作上的落差不但形成了矛盾，而且導致港區人大政協角色與功能鮮有被仔細研究，認真對待。

香港過去十年發展的特殊背景，令港區人大政協愈來愈受人關注。首先，兩地經濟的融合令愈來愈多的港人意識到擔任人大政協的重要性。愈來愈多專業界、商界人士對全國性的，甚至地區性人大政協發生興趣，相信一部分基於實際利益。其二，回歸後泛民人士基於策略轉變，相繼加入港區人大選戰，期望達到與北京溝通，影響香港政治發展的目的。而更多泛民人士參與，變相也拉近了人大選舉與香港市民的關係。香港**公共專業聯盟**準備在本月舉辦人大選舉公開論壇，就是一個具有建設性的「改造」人大的案例。

港人應該擴闊思維方式

袁國強事件一方面反映了一種狹隘的思維方式，以爲香港只要與內地政治架構脫離關係，就能獨善其身，另一方面又反映一種對自己同胞的極度缺乏信心。

香港的憲政制度表明，香港的政制發展脫離了北京的理解和認可根本寸步難行；而香港的政制發展也無法脫離內地政治演變這個大背景。港人參與人大政協衍生的真問題，在於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如何能更貼近香港民意，如何紮紮實實地利用人大、政協這兩個平台反映香港的訴求。

近年來全國人大政協的角色和功能以及發生了巨大變化，兩會期間代表們的激烈言論不見得比立法會議員遜色。港人的真正任務不是阻礙自己同胞進入人大政協，而是監督他們，令他們在這個特殊崗位上推進香港的民主發展。